2018年度江苏省监狱管理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18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监狱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全省监狱工作。

（二）拟订全省监狱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研究全省监狱布局调整、监管设施建设等重大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拟订全省监狱管理规定、执法规范、工作规程等基本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四）管理全省监狱刑罚执行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监督、指导全省监狱人民警察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五）监督、指导全省监狱监管安全防范，组织、协调集中调遣罪犯，指导处置监狱重大监管事故、重大案件等突发性事件。

（六）管理、指导全省监狱狱政管理、狱内刑事案件侦查以及对罪犯教育改造、劳动改造、心理矫治、职业技能培训和刑满再就业指导工作，指导全省监狱提高改造质量，降低刑满释放人员重新违法犯罪率。

（七）负责全省监狱财务工作，编制全省监狱年度财政预算和重大专项经费预算，并对预算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八）监督、指导全省监狱罪犯劳动生产，负责全省监狱系统安全生产监督工作。

（九）领导监狱企业，监督管理监狱和监狱企业国有资产并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

（十）负责全省监狱系统基层单位领导班子建设，指导全省监狱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和监狱人民警察队伍建设，指导全省监狱系统警务管理、警务督察工作。

（十一）负责全省监狱系统纪检监察和审计监督工作，指导全省监狱系统廉政建设工作。

（十二）承办省政府、省司法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一）根据部门职责分工，省监狱管理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狱政管理处、刑罚执行处、教育改造处、生活卫生处、指挥中心、狱内侦查总队、技术装备站、刑务劳动管理处、安全生产监督处、规划发展处（基建处）、财务处、社会事务管理处、行政后勤管理处、法制处（信访办公室）、审计处、狱情信息监测总站、纪委（监察室）、政治部、组织处、警务人事处、宣传教育处、离退休干部处、机关党委、系统工会、系统团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江苏省南京监狱、江苏省浦口监狱、江苏省龙潭监狱、江苏省金陵监狱、江苏省江宁监狱、江苏省高淳监狱、江苏省无锡监狱、江苏省宜兴监狱、江苏省丁山监狱、江苏省徐州监狱、江苏省彭城监狱、江苏省常州监狱、江苏省溧阳监狱、江苏省苏州监狱、江苏省南通监狱、江苏省通州监狱、江苏省连云港监狱、江苏省盐城监狱、江苏省镇江

监狱、江苏省句容监狱、江苏省边城监狱、江苏省洪泽湖监狱、江苏省南京女子监狱、江苏省南通女子监狱、江苏省新康监狱、江苏省康新戒毒所、江苏省未成年犯管教所、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江苏省监狱人民警察接待站。

（二）从预算单位构成情况看，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30家，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江苏省监狱管理局机关	行政单位
2	江苏省南京监狱	行政单位
3	江苏省浦口监狱	行政单位
4	江苏省龙潭监狱	行政单位
5	江苏省金陵监狱	行政单位
6	江苏省江宁监狱	行政单位
7	江苏省高淳监狱	行政单位
8	江苏省无锡监狱	行政单位
9	江苏省宜兴监狱	行政单位
10	江苏省丁山监狱	行政单位
11	江苏省徐州监狱	行政单位
12	江苏省彭城监狱	行政单位
13	江苏省常州监狱	行政单位

14	江苏省溧阳监狱	行政单位
15	江苏省苏州监狱	行政单位
16	江苏省南通监狱	行政单位
17	江苏省通州监狱	行政单位
18	江苏省连云港监狱	行政单位
19	江苏省盐城监狱	行政单位
20	江苏省镇江监狱	行政单位
21	江苏省句容监狱	行政单位
22	江苏省未成年犯管教所	行政单位
23	江苏省边城监狱	行政单位
24	江苏省洪泽湖监狱	行政单位
25	江苏省康新戒毒所	行政单位
26	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	全额事业
27	江苏省省监狱人民警察接待站	全额事业
28	江苏省南京女子监狱	行政单位
29	江苏省南通女子监狱	行政单位
30	江苏省新康监狱	行政单位

三、2018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8 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精神，

认真落实中央和全省政法工作会议、全国司法厅（局）长会议部署，紧扣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按照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的总体要求，围绕推进平安江苏、法治江苏和过硬队伍、智能化建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力改革创新，聚焦治本安全，深入推进“三效两力五提升”行动，努力推动现代监狱建设迈出新步伐，切实肩负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主要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四个方面工作：

一是坚持保安全护稳定，进一步提升监管改造工作水平。着力防控安全风险，严格执行罪犯身份甄别、信息分析研判、隐患排查整治等制度，依法做好涉黑涉恶罪犯收押教育管理；探索推行全要素网格化管理，进一步加强大门通道、物流中心、食堂等重点部位及罪犯外出就医等重要环节管理；深化安全防控等级响应管理，完善监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加快监狱反恐联合指挥部实战运行。全面加强改造工作，严格落实“5+1+1”教育管理要求，大力推进教育改造案例库建设，拓展现代矫正技术应用，加强重点罪犯转化攻坚；加快完善评估工作组织架构，健全评估工作制度规范；完善差别化处遇体系，深化监区文化建设，大力加强罪犯社会帮教；制定实施关于加快建立以改造为目的的生产体系的指导意见，落实罪犯劳动改造规范，丰富完善罪犯劳动报酬管理体系。切实抓好回归管理，全面加强罪犯出监教育，建好用好监内职业技能培训实训基地，

深入推进刑释安置帮教一体化运行，确保刑释人员回归无缝衔接。

二是坚持严规范重协同，进一步增强监狱刑罚执行效能。切实规范执法办案管理，进一步强化依法办案意识，加强执法办案能力建设，严密执法办案责任；进一步严格日常管理，从源头上消除执法瑕疵；进一步严格减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办理，协同完成减刑假释办案平台对接，协调完善财产性判项与罪犯减刑假释关联机制，研究落实扩大假释适用。切实保障罪犯合法权益，加强罪犯疾病防治工作，积极做好罪犯生活保障，规范罪犯申诉、控告、检举工作，畅通罪犯合法权益救济渠道。切实深化执法协作协同，落实司法行政刑罚执行一体化的部署要求，注重与公、检、法等各部门的配合，进一步加强信息对接共享、执法协作协同；主动对接司法部“12348中国法网”、省政府“12345”政务热线，常态化开展执法满意度调查。

三是坚持提效能增后劲，进一步提高监狱工作运行质态。优化监狱功能布局，加快推进桥林、江宁组团迁建，宜兴、金陵监狱整体改造、连云港监狱改扩建等项目工程；制定实施《关于建立健全全省监狱等级分类体系的意见》，推进监狱等级分类项目建设；深入推进监区运行效能提升行动，提高监区内部管理水平。完善制度标准体系，强化监狱制度管理，全面推进监狱工作标准化建设，继续做好标准编制工作，抓好已发布标准的贯彻实施，部署标准化建设示范单位（部门）创建。深化信息技术应用，扎实推进监狱信息化运用效应提升行动，积极

做好“智慧监狱”建设，持续优化监狱智能管理大平台。健全实战警务模式，推动组织机构优化，加快完成“大部制”、“队建制”建设，全面推进监狱指挥中心规范化达标建设，科学核定编制配备和警力配置比例，分类规范警队设置和运行。

四是坚持抓党建带队建，进一步夯实监狱工作组织保障。着力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进法治文化示范创建和监狱传统教育基地建设，选树表彰“金剑卫士”“最美女警”等先进典型。着力强化班子运行管理，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委主体责任清单，进一步选优配强监狱领导班子，进一步规范监狱领导班子权力运行，提升班子整体运行效能。着力强化专业能力提升，制定专业岗位职责、工作流程、履职考评、结果运用等四类标准，开展专业化实务实训，深化监狱理论研究，推进专业化人才建设。着力强化纪律作风建设，深入贯彻“两准则、三条例”，强化“两个责任”履责记实，制定实施《江苏省监狱人民警察诫勉处理办法》，修订谈话函询工作规范、停止执行职务和禁闭实施规范，建立健全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机制，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浓厚氛围。

第二部分　江苏省监狱管理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江苏省监狱管理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编制省级2018年部门预算和2018-2020财政规划的通知》（苏财预【2017】82号）要求，在对本部门2017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展开全面调研分析的基础上，围绕2018年全省监狱工作总体要求和中心任务，以及上级主管部门涉及本部门的重要事项，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预算支出标准和要求，以及绩效目标管理等预算编制规定，结合监狱职能和“十三五”监狱发展规划需要，本着“厉行节约、优化结构、确保重点、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了2018年部门收入和支出预算。

（一）收入执收计划编制

行政事业性等非税收入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及财政厅、物价局核定的项目和标准进行测算，所属预算单位的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根据前三年各项收入执收水平，结合经济形势变化、政策调整等因素综合考虑，合理编制预计执收计划数。

（二）基本支出预算编制

基本支出预算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预算，其编制及测算的数据基础根据所属预算单位的预算基础信息库，按照《江苏省省级部门预算基础信息库管理办法》，《江苏省省级部门预算编制手册（2018年）》有关规定对基础信息进行了调整。人员支出预算主要依据国家及省有关人员、工资等政策规定和基础信息库各类人员信息数据据实核定。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预算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和交通运行维护费，商品和

服务支出按照省财政厅核定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综合定额标准和在职人数离退休人数确定;交通运行维护费由省财政厅依据单位车辆编制数、车辆实有数、交通运行维护费定额标准及有关政策要求综合核定。

（三）项目支出预算编制

项目支出预算实行项目库管理,各单位结合以前年度项目结转和结余资金、上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进度、绩效评价结果以及各单位事业发展目标,区分轻重缓急对项目库备选项目进行排序，择优编制了项目支出规划。

单位预算编制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障重点的原则。支出预算的各支出项目分别对应收入预算中相应的经费来源，确保收支平衡。

二、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2018年省级部门预算的批复》（苏财预〔2018〕13号）填列。

江苏省监狱管理局2018年度收入总预算625294.9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预算总计增加126051.34万元,增长25.25%;支出预算总计增加128793.08万元，增长25.94%。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625294.96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23370.9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1326.52万元，增长26.69%。主要原因是预留机动经费增加以及“人民警察值勤岗位津贴”、“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

班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标准提高，“住房改革支出”基数和比例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同时，退休民警的基本退休费等因改为社会保障部门发放而使得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减少所致。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92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533.44万元，减少79.27%。主要原因：一是历年结余资金2488.43万元已在2017年度追加预算安排；二是原先作为专户管理的部分资金调整为预算管理所致。

3.其他资金1000万元。其他资金收入预算较上年增加1000万元。主要原因是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举办的进修班、培训班等培训费收入由“专户管理教育收费”调整为“其他收入”所致。

（二）支出预算总计625294.96万元。包括：

1．公共安全（类）支出458653.66万元，主要用于监狱管理事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73502.36万元，增长19.08%。主要是狱政设施建设支出减少19071.65万元，下降21.02%；狱政设施建设支出减少主要原因是执收的非税收入减少，以致可用于安排项目支出的资金减少。行政运行支出增加96631.40万元，增长41.74%。行政运行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预留机动经费增加以及“人民警察值勤岗位津贴”、“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标准提高所致。

2．教育支出（类）支出16281.27万元，主要用于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0956.21万元，增长205.75%。主要原因是根据苏发改投资发[2016]997号文，新

增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扩建工程专项支出10000万元、创建高职院达标工程专项支出450万元、锦苑宾馆装饰改造工程支出200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57888.68万元，主要用于未归口管理的监狱离退休民警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1505.97万元，增长24.81%。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同时，退休民警的基本退休费等因改为社会保障部门发放而使得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减少所致。

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92471.35万元，主要用于监狱住房改革支出和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2828.54万元，增长55.04%。主要原因是住房改革支出增加32520.15万元，增长56.81%，其中住房公积金调整增加支出6363.49万元，增长26.03%；因提租补贴调整增加支出26156.66万元，增长79.77%。

5.基本支出预算数为423095.3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2338.45万元，增长24.16%。主要原因“人民警察值勤岗位津贴”、“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标准提高，“住房改革支出”基数和比例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同时，退休民警的基本退休费等因改为社会保障部门发放而使得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减少所致。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143293.0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834.57万元，下降6.42%。主要原因是执收的非税收入减少，以致可用于安排项目支出的资金减少以及因在押罪犯预算人数下降监狱业务费、罪犯生活、罪犯改造支出减少所致。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58906.56万元，较上年增加56289.2万元。预留机动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增加。

三、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监狱管理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625294.96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23370.96万元，占99.6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924万元，占0.15 %；

其他资金收入1000万元，占0.16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较上年增加1000万元。主要原因是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举办的进修班、培训班等培训费收入由“专户管理教育收费”调整为“其他收入”所致。

图1：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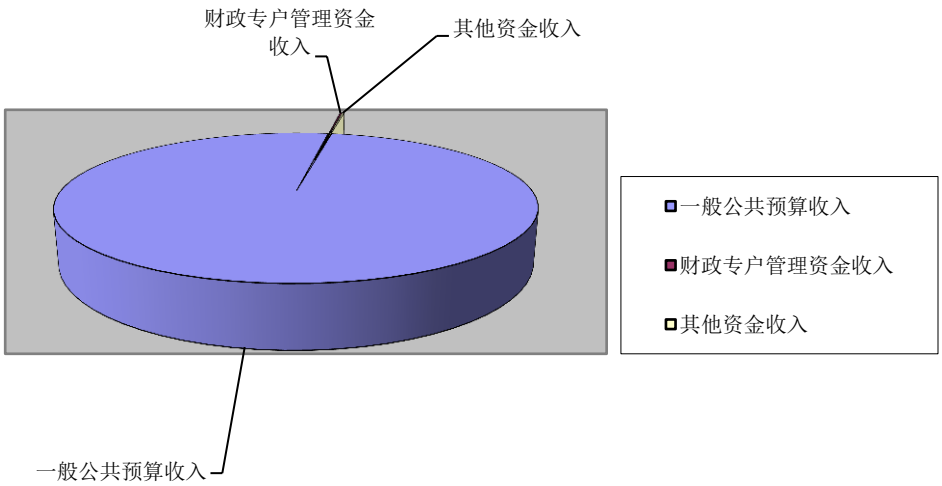

四、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监狱管理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625294.96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423095.34万元，占67.66%；

项目支出143293.06万元，占22.92%；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58906.56万元，占9.42%。

结转下年资金0元。

图2：支出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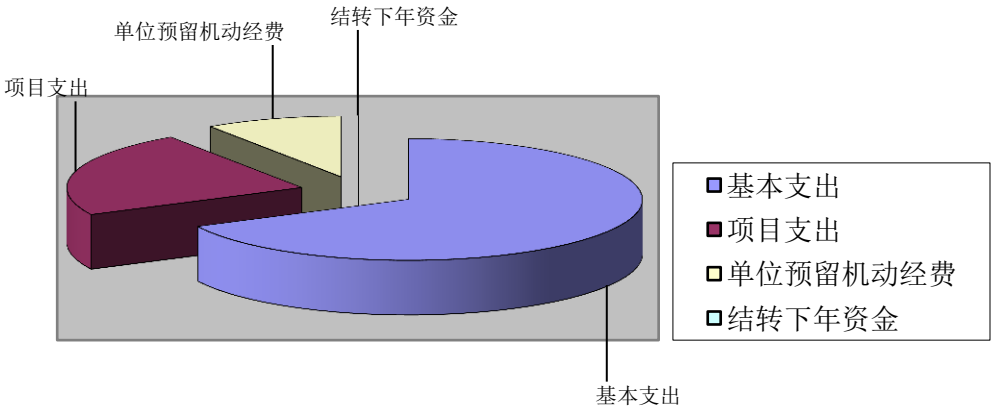

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江苏省监狱管理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23370.9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31326.52万元，增长26.69%。主要原因是预留机动经费增加以及“人民警察值勤岗位津贴”、“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标准提高，“住房改革支出”基数和比例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同时，退休民警的基本退休费等因改为社会保障部门发放而使得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减少所致。

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江苏省监狱管理局2018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623370.9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6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31326.52万元，增长26.69%。其中：

1．监狱（款）行政运行（项）支出328116.3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6631.4万元，增长41.74%。主要原因是预留机动经费增加以及“人民警察值勤岗位津贴”、“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标准提高，“住房改革支出”基数和比例调整所致。

2. 监狱（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14913.9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535.50万元，下降9.33%。主要原因是在职民警人数、在押罪犯预算人数减少。

3. 监狱(款)罪犯生活(项)、罪犯改造(项)支出41356.4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03.04万元，下降0.49%。主要原因是在押罪犯预算人数减少。

4.监狱（款）狱政设施建设（项）支出71657.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9071.65万元，下降21.02%。主要原因是用非税收入安排的项目支出减少。

5. 监狱（款）其他监狱支出（项）支出2609.2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22.89万元，增长19.34%。主要原因是增加龙潭监狱南北监区合并办公场所改造工程项目支出420万元。

6. 监狱（款）教育支出（项）支出15067.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056.3万元，增长275.66%。主要原因是根据苏发改投资发[2016]997号文，新增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

校扩建工程专项支出10000万元、创建高职院达标工程专项支出450万元、锦苑宾馆装饰改造工程支出200万元。

7. 监狱（款）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57888.6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505.97万元，增长24.81%。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同时，退休民警的基本退休费等因改为社会保障部门发放而使得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减少所致。

8. 监狱（款）住房保障支出（项）支出91761.5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2520.15万元，增加54.89%。主要原因是住房改革支出增加32520.15万元，增长56.81%，其中住房公积金调整增加支出6363.49万元，增长26.03%；因提租补贴调整增加支出26156.66万元，增长79.77%。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江苏省监狱管理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421262.8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82353.37万元。其中：基本工资51398.75万元、津贴补贴183863.51万元、奖金4283.2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6458.61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4583.4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7275.83万元、住房公积金30813.25万元、医疗费1884.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13259.7万元；离休费5,715.00万元、退休费10,661.79万元、抚恤金12.00万元、生活补助11,442.20万元、奖励金27.96万元、医疗费补助673.52万元。

（二）公用经费38909.47万元。其中：办公费2465.73万元、水费1007.33万元、电费1748.87万元、邮电费1023.25

万元、差旅费2448.52万元、维修（护）费3436.25万元、会议费169.16万元、培训费1922.8万元、公务接待费329.69万元、专用材料费2131.67万元、工会经费3885.62万元、福利费1085.0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96.0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1407.6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351.89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江苏省监狱管理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623370.9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1326.52万元，增长26.69%。主要原因是预留机动经费增加以及“人民警察值勤岗位津贴”、“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标准提高，“住房改革支出”基数和比例调整所致。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江苏省监狱管理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421262.8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82353.3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1,398.75万元、津贴补贴183,863.51万元、奖金4,283.2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6,458.61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4,583.4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7,275.83万元、离休费5,715.00万元、退休费10,661.79万元、抚恤金12万元、生活补助11,442.20万元、医疗费补助673.52万元、奖励金27.96万元、住房公积金30,813.25万元、医疗费1,884.6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13,259.70万元。

（二）公用经费38,909.4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465.73万元、水费1,007.33万元、电费1,748.87万元、邮电费1,023.25万元、差旅费2,448.52万元、维修（护）费

3,436.25 万元、会议费 169.16 万元、培训费 1,922.8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29.69 万元、专用材料费 2,131.67 万元、工会经费 3,885.62 万元、福利费 1,085.0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96.0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1,407.6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51.89 万元。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江苏省监狱管理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4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1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496.0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0.19%；公务接待费支出 329.6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7.6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40 万元，本年数与上年保持一致。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1496.02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为零，与上年相比较，减少预算 10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车改革政策，规范公务用车配置，从严控制车辆更新。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496.02 万元，与上年持平。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329.69 万元，与上年相比较，本年数小于上年预算 12.3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

规定、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项规定，坚持勤俭节约，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

江苏省监狱管理局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169.16万元，与上年相比较，本年数小于上年预算24.44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项规定，坚持勤俭节约，严控会议费支出。

江苏省监狱管理局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2682.78万元，与上年相比较，本年数大于上年预算69.78万元，主要原因是新招录民警培训费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8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37143.97万元，比2017年增加4973.7万元，增长15.46%。主要原因是商品和服务支出标准提高以及统计口径不一致造成的。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57,457.84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8,912.17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38,666.58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9,879.09万元。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共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8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相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发展项目、省直发展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

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